

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2）62号（项目代码：2022-030400-03-0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新增预算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冲坑尾。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6323平方米，其中，文化活动中心790平方米、学员宿舍9440平方米、食堂2340平方米、家属探亲用房125平方米、盥洗室（淋浴室厕所）1416平方米、理发室60平方米、医务室72平方米、晾衣室590平方米、被装营具室200平方米、水泵房50平方米、变配电房200平方米、指战员之家及连廊1040平方米。室外及配套工程面积8895平方米，主要包括绿地面积3200平方米、道路面积4615平方米、室外篮球场420平方米、塑胶体育运动场面积660平方米。轮训楼（包含食堂、被装营具室、文化活动中心、变配电房、理发室、医务室、学员宿舍、晾衣室等）建筑面积15283平方米，高度23.9米。本项目考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2.1.4 规划用地文件：穗规地证（2013）296号。

2.1.5 项目批准文件：粤发改投审（2022）62号（项目代码：2203-440000-04-01-115652）

2.1.6 资金来源：省财政新增预算安排。

2.1.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97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8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64 万元、预备费 465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2.2.2 工程勘察内容：

(1)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剪切波速实验、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检测、控制点购买等）和超前钻工作（如有），工程测量（含土石方测量、室外道路测量），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勘察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分布，为编制勘察大纲和地质详勘进场作业提供参考意见。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包括：

①包括但不限于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管、供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线、通信线、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以及探明雨水和污水接入井的位置和标高，编制场地地下管线成果图等相关工作。

②若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市城规院地下管线记录，则需提供市城规院综合地下管线图纸质版和电子光盘各一套，且地下管线探测单位探测成果需叠加在市城规院综合地下管线图上，并予以区分。

③根据修规方案，将建筑物平面转折点用界钉固定标注在现场场地内，并将建筑物平面叠加在探测成果平面图中。

④地下管线探测面积包干，具体位置和范围由可研编制单位与勘察单位商定。

⑤地下管线探测实施前，地下管线探测方案应经甲方和可研编制单位审核同意。

⑥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 负责审核并确认施工过程中土方四方联测成果等相关工作。

2.2.3 工程设计内容:

(1) 工程设计内容: 配合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善方案优化, 完成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内各专业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 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竣工图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 设计内容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项目报建需要完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和管线综合规划,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报建技术文件, 以及人防、消防、环评、卫生防疫、航空、防雷、地铁设施保护等专业报建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 报建技术文件包括各专业管理部门要求的纸质版文件和电子报建文件, 并符合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新建主体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 包括建筑、结构、电气[含外电接入(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入点)、永久用电(含报装工作)、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化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等, 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 电力等管线综合平衡等]、装饰装修、给排水、空调通风、燃气系统、厨房工程、标识工程、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泛光照明、消防、防雷、人防、电梯、土方平衡、室外及配套工程(室外绿地、室外道路广场、体育运动场、室外篮球场)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专业和专项设计。

3) 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室外道路与硬地广场、园林景观绿化(包括园艺景观塑造)、室外管线设施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通讯接入系统、燃气工程)、照明及泛光系统、围墙、污水处理、环卫设施、雨水调蓄池、停车场等的设计, 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软基处理、场地与市政道路临时接驳设计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

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

5) 造价文件编制服务：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按照发包人移交的设备与信息化建设内容概算文件，汇总形成项目整体概算文件并配合完成报审工作，协助发包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6)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7) 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评、卫生防疫、防雷、保护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前期已取得的有关批准资料外），并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善有关资料。

8) 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9)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10)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1)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12) 工程概预算编制服务。根据审核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做好工程概算编制工作，概算的编制采用清单模式。

13) 装配式建筑设计：设计方案需落实装配式建筑设计，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等有关文件要求。

14) BIM 技术运用：整个设计过程运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出具基于 BIM 技术导出的施工图预算，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

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BIM 全地形建模。BIM 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且 BIM 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管理标准》和《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导则》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行诚信考核。

15) 其他配合工作：

①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承包单位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按设计费的 5%列支，如有结余则归承包单位所有。

②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③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④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作目标：

3.1 勘察服务期限（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2 设计服务期限：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中标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协助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确定设计方案；

（2）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确定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其中主体结构部分须达到施工图深度；

（3）按照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单位、评审专家意见对初步设计（概算）修改完善：10 日历天；

（4）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3.3 工作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标准。

4. 投标限价

4.1 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8.51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17 万元（非坡地区域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 元/米包干、坡地区域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30 元/米包干）；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4.86 万元；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48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均为无效标。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中工程费（7834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4.2 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 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按中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150%（含设计阶段的超前钻），超出部分不再另行计量。

注：1. 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包含

(1) 向建设主管部门购买测量控制点（不少于 3 点，其中 1 个点带高程坐标）的费用；

(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测量放线册和验线册

的费用，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安全评价等手续（若有）的费用；

（3）绿建审查所需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检验检测费用；

（4）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

（5）各类证照工本费。

2. 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包括但不限于详勘、超前钻（如有）、地下管线探测、剪切波速试验、设备人员进退场、水电、人员交通住宿、安全文明等工作），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非坡地区域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180 元/米（工程量按在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坡地区域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230 元/米（工程量按在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省财政厅审定金额为准。另勘探布孔图及钻孔进深应满足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报发包方核准。

4.3 取得概算批复后，最终设计费按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与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建安工程费进行等比例换算，并签订设计费包干价的补充协议，以此作为工程设计费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同时，对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情况进行复核，多退少补。设计费等比例换算方法为，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费率（中标工程设计费费率=中标设计费金额/批复项目建议书建安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包干结算金额=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中标工程设计费费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

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5.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和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视作符合要求。

5.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按 6.1.2 方式执行

6.1.1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6.1.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轮训楼、扩建体育运动场及连廊项目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24.49 万元，分配办法如下：

方案评审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万元)	12.25	7.35	4.89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3 名，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2) 并列排名的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空缺，例：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依次类推。

(3) 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73500+48900=122400$ 元，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122400/2=61200$ 元。

6.1.3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并对 1-3 名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5月16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3年6月8日09时30分至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均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至2023年6月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 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招标。

8.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项目建议书、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6208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j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概念性方案设计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联系人：叶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620804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457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34801616、13928870338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0-28866214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